

文物法令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二)

吉林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印

一九七五年五月

毛主席語錄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

“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

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强 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吉市革发(1975)12号

各县、区、公社革命委员会，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为了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指示，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为了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中的“重要武器”作用，我们要充分重视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物。不仅要注意保护、征集革命历史文物，还要注意保护、征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当中的文物。当前特别要注意征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中的文物资料。对征集到的重要革命文物，要及时报告或移交市博物馆保存。

二、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文物工作干部，克服文物工作无人管的现象。各县、区、公社革委会要有负责同志分管文物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贯彻群众路线，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三、外贸、银行、物资部门及废品收购站等单位，对收购到的出土文物，如金、银、铜、铁、玉等器皿，一律不得自行处理。要按照国家对文物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报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鉴定、拣选后，再行处理。

四、各县、区、公社革委会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结合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省革委会《关于加强文物古迹保护管理的布告》和市革委会《关于认真贯彻省革委会“关于加强文物古迹保护管理的布告”的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本地区一九七四年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便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吉林市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二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发（1974）78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工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形势很好。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文物工作者与工农兵一起，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现场和历史文物，揭露批判孔孟之道和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驳斥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对我国历史疆域的反动谬论，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些地方不按规定，不经批准，自行“挖坟取宝”；有的对于重要的出土文物，据为本单位所有，严格“保密”；有的地方生产队以挖掘坟墓为“副业”，破坏历史文物，助长资本主义倾向。为了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特作以下通知：

一、革命文物是发扬革命传统，进行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的重要武器。革命纪念建筑，必须妥善保护，严禁乱拆乱改。修缮时，要严格注意保持原有建筑和周围环境的原貌。不要喧宾夺主，另搞富丽堂皇的新建筑。对革命文

物的征集，要采取严肃的科学态度，切实做好详细的原始记录。要充分重视人民群众在革命斗争中遗留下来的丰富文物。“有比较才能鉴别”，对于反映错误路线的文物资料，也要进行必要的征集和研究，可起反面教员作用。但不可过多，过多起副作用。

二、历史文物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遗物，是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实物例证，有些还是研究农民革命和儒法斗争的重要资料。必须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历史的阶级分析和研究，为当前的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服务。

出土文物是祖国珍贵的文化遗产，是人民的财富，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能据为己有。凡是重要考古发现，都要及时上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各个地方各个部门进行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国防、城市建设等工程，对于工程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在施工中新发现的墓葬、遗址，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文物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考古发掘工作，应当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要任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经批准后始得进行。事先要有计划，事后要写出发掘报告。发掘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科学要求办事，反对单纯“挖宝”。

保护古代建筑，主要是保存古代劳动人民在建筑、工程、艺术方面的成就，作为今天的借鉴，向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对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切实作好保

护和维修工作，分别轻重缓急订出修缮规划。对古代建筑的修缮，要加强宣传工作，说明保护文物的目的和意义，批判封建迷信思想，防止阶级敌人造谣破坏。在修缮中要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保存现状或恢复原状。不要大拆大改，任意油漆彩画，改变它的历史面貌。对已损毁的泥塑、石雕、壁画，不要重新创作复原。更不能借口保护文物大修庙宇，起提倡迷信的破坏作用。

三、地下埋藏的一切文物，都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挖掘，严禁买卖或变相倒卖出土文物，要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的活动，对于保护重要文物有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

印发《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吉革发（1975）3号

各市、地、（州、盟）、县（市、旗）革命委员会，省外贸易局、商业局、供销社、文化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这一文件中所讲的情况，完全符合我省实际。希各地文化、外贸、商业等有关部门，在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互相配合，加强协作，切实加强文物商业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

吉林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
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
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国发(1974)132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国务院各部委：

现将外贸部、商业部、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文物商业管理和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地文化、外贸、商业部门收购文物和组织一般文物出口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目前文物商业市场的管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多头经营、价格不一、市场混乱。甚至有的收购出土文物，助长“挖坟取宝”之风。这对文物保护都是极为不利的。

文物是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对珍贵的文物应一律禁止出口。对时代较晚、有大量复品、又无收藏价值的一般文物，可适当地组织出口。但是，这些文物是过去遗留下来的，货源只会日益减少不会增多。而且它是我们独有的特殊商品，不存在和其它国家竞争的问题。因而不宜采取“成批销售”的办法，必须密切注意国际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化的动向，采取“少出高汇、细水长流”的方针，有计划地组织出口。对文物商业市场，则应归口经营、统一收购、统一价格、加强管理。为了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组织一般文物商品出口，换取外汇，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文物出口界限和鉴定标准。在未制定新的标准以

前，仍应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于乾隆六十年（1795年）以后按标准可以出口的文物，如属价值较高，数量较少的（包括有代表性的现代艺术作品）要从严掌握。乾隆六十年以前的一般文物，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特许批准者可以出口。革命文物或反革命罪证，不限年代，一律不准出口。

二、文物商业的管理和经营分工。文物商店应由文化部门领导，没有建立文物商店的省、市、自治区应逐步建立。现由外贸部门领导的文物商店，应即移交文化部门领导，原有文物商店的业务人员和不动产（包括仓库）以及外贸部门和其它部门不准出口的库存文物一并移交文化部门。移交的文物可按原来收进的价格作价。文物部门资金、仓库不足的，可适当增加。今后各地文物应由文物商店统一收购。不属于文物性质的珠、宝、翠、钻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或委托文物商店等机构代购）。

外贸部门出口的文物商品，货源一律由文物商店负责供应。

文物商店门市部、友谊商店和外轮供应公司应只经营文物复制品和经过鉴定选择可以出口的一般文物，但只能零售，不得批发。文物商品售价应按外贸部门统一规定的价格出售。

银行、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信托商店等都不得收购文物。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门市部向外宾销售的文物商品，统一由外贸部门供应。

三、文物、商业、外贸等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协作。文物部门应防止只注意收藏，不注意出口的片面思想，

要积极鉴选可供出口的文物，供应外贸部门出口。商业、外贸等部门遇有交售文物者，应即通知当地文物部门外理；收购商品中夹杂收来的文物，要及时拨交文物部门。

四、炼铜、造纸和废品收购等部门，不要把文物当废品处理，应当配合文物部门进行拣选。其中可以出口的由文物部门提供外贸部门出口。拣出的铜器，由国家给以同等数量的铜。

五、文物商品应在指定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个口岸出口，须经文物部门鉴定、准许出口，海关始能放行。凡没有经过鉴定和办理准予出口手续的，一律不准出口。未经指定的口岸，一律不准办理文物商品出口业务，各地海关要把好关。

六、文化、外贸、商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政策，防止破坏古墓和古遗址等。要加强文物商业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文物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防止外国人钻空子，防止有收藏价值的重要文物外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外贸部

商业部

文物局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73) 贸出二字第371号

(73) 商土联字第49号

(73) 文物字第171号

关于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外贸、商业、物资局：

近年来，在各地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和金属冶炼厂的积极协助下，省、市、自治区文化、外贸部门从杂铜中拣选出了不少文物，有的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如去年北京市拣选出西周铜《班殷》，上海市拣选出西周铜《龙耳尊》等，有的是可以出口的，既保护了祖国重要文物，又扩大了外贸货源。但是，在拣选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有的未经有关部门拣选即回炉冶炼，有的大件重要文物在运输过程中被砸毁。为了进一步加强从杂铜中拣选文物的工作，现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文化、外贸、商业、物资部门要加强领导，密

切合作，经常宣传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工作的政策、法令，认真做好文物收集、保护和扩大外贸货源的工作。

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和金属冶炼厂收进的完整铜器必须注意保护，不要损坏和砸毁，并及时通知当地文化、外贸部门进行拣选。

三、拣选出来的文物，重要的由文化部门保存；可以出口的提供外贸部门出口；其他暂时不能出口的，由当地物资部门先收存起来，处理办法另作规定。

四、文化、外贸部门拣选取走和物资部门暂行收存的铜器，均按国家杂铜统一调拨价结算。

（本通知已征得国家计委同意）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计委

抄送：国家计委物资局、国家计委财贸组

文獻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卷之五

185